

ECFA 爭端解決模式之形成及未來定位

林俊宏*

目 次

壹、區域經濟整合與 ECFA 的制定	二、NAFTA 爭端解決機制
貳、WTO 與 RTA 爭端解決機制之調和與衝突？	伍、以外交政治為導向之爭端解決機制
參、ECFA 爭端解決機制之形成	一、ASEAN 爭端解決機制
肆、以法律規則為導向之爭端解決機制	二、CEPA 爭端解決機制
一、EU 爭端解決機制	陸、結論

中文關鍵詞：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世貿組織、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東南亞國協、中國內地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Key Words: ECFA, WTO, EU, NAFTA, ASEAN, CEPA

中文摘要

近年來由於區域經濟整合的興起，在歐洲、北美、東南亞等

* 美國舊金山大學法學博士，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德國馬普比較公法及國際法研究所（海德堡）訪問學者。作者特別感謝匿名審稿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

投稿日期：101 年 6 月 23 日；審查通過日期：101 年 8 月 17 日。

地都各自成功設立了經濟共同體或自由貿易區，面對世界各國包括東亞經濟整合體制的快速進展，台灣為提升自身在國際經貿體系的能見度及地位，因此在 2009 年開始推動兩岸經貿談判並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希望能藉由 ECFA 開啟台灣加入東亞經濟整合協定的大門，而中國方面亦有意透過經貿領域的交流合作，強化兩岸的經濟連帶關係，發揮政治方面的效應。ECFA 在定位上屬於一架構協議，細部執行內容則由後續協商繼續進行，兩岸並同意成立經濟合作委員會處理與協商 ECFA 後續相關議題。因為 ECFA 為一架構協議，故談判中的爭端解決機制如何建立一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而在 ECFA 本文中對爭端解決機制之規範亦存有極大的協商空間，故本文以此議題為主軸，分析世貿組織、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東南亞國協等協定中爭端解決機制，進一步深入探討 ECFA 爭端解決機制的形成及未來定位。就本文所列舉的爭端解決模式而言，歐盟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之設計以法律規則為導向，而東南亞國協 (ASEAN) 及中國內地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EPA) 則較傾向以政治協商為基礎，上述各項設計有何值得借鏡之處或部份規範不易在兩岸間形成共識？希望透過本文之分析，能對相關議題之討論提供具體建議及貢獻。

Abstract

Due to the recent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re are many successful economic unions or free trade areas formed in Europe, North America, and Southeast Asia areas. Facing those rapid economic changes, Taiwan had to adjust itself to fit global trade trend and heighten the economic strength. Since 2009, Taiwan had

started the trade negotiations with P.R. China and signed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in order to participate the progres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On the other hand, P.R. China also intends to strengthe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nection with Taiwan by cross-strait trade negotiations. Generally speaking, ECFA is a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the detail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are waiting for future negotiations via a new established Economic Cooperation Committee. Amongst ECFA’s issu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had been caught the world’s eyes. The article therefore plans to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models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mong the WTO, the European Union (EU),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Southeast Asia Nations (ASEAN) 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to debate the future establishment of ECFA’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Meanwhile, the formations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in the EU and NAFTA are more rule-oriented and the modes of the ASEAN and CEPA are based on political consultation. Those different styles have some advantages in one way and weaknesses in the other way.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ose different styles, the article hopes to make som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field.

壹、區域經濟整合與 ECFA 的制定

近幾年來，WTO 的部長級會議談判一直沒有突破性進展，尤其 2005 年的杜哈部長級會議談判停滯，促使國際間各國改採

雙邊或多邊談判的途徑，來促進自由貿易和經濟合作¹。此時，地緣相近國家因彼此間較緊密的貿易往來及產業關聯性，也促成區域經濟整合的興起，在區域經濟整合的速度加快進行下，全球亦興起一股簽訂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或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風潮。在區域經濟整合潮流下，除有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和南方共同市場（Mercado Común del Sur, MERCOSUR）等區域經濟合作組織的相繼成立外²，東亞各經濟體更在近年競相簽訂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其中，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是推動東亞經濟整合協定的最主要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之一，在 EU 的成功範例引導及中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的競爭下，東協各國領袖更在 2003 年發表聲明期許在 2020 年前成立類似歐盟的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³。此外，2002 年 11 月，東協各國領袖與中國領導人亦共同簽署了「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China-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SEAN plus One），更進一步，中國與 ASEAN 雙方在 2010 年亦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

¹ 參林俊宏，由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角度探討「服務貿易總協定」之新局，貿易政策論叢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206-221。

² Joseph A. Camilleri,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Asia Pacific: The Interplay of Economy, Security and Politics, in ASIAN PEACE: SECURITY AND GOVERNANCE IN THE ASIA-PACIFIC (by Majid Tehranian eds.), I.B. Taurus, London, United Kingdom, pp. 52-72 (1999).

³ Locknie Hsu, Towards An ASEAN Charter: Some Thoughts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in FRAMING THE ASEAN CHARTER (by Rodolfo C. Severino eds.), ISEAS Publicatio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45-52 (2005).

⁴。而 ASEAN 與中國、日本及南韓之間的東亞自由貿易區，即所謂的「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也早在 2005 年 1 月開始進行規劃，希望未來能形成東亞自由貿易區，該目標對亞洲經濟整合體制建構將是關鍵的里程碑，也會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發展造成衝擊。在此東亞經濟整合體制雖進展快速，但台灣卻因中國的政治阻撓而被排除在這一波的東亞經濟整合協定之外⁵。

台灣在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其主要目標乃在於提升台灣在國際經貿體系的能見度及地位，但面對此一區域經濟整合加速的情勢，馬政府認為台灣若不能在這一波潮流中加入東亞經濟整合協定體系下，台灣經濟未來將在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被邊緣化⁶，故馬政府在 2009 年開始推動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希望能藉由 ECFA 開啟台灣加入東亞經濟整合協定的大門，而中國方面亦有意透過經貿領域的交流合作，強化兩岸的經濟連帶關係，發揮政治方面的效應⁷。因此，兩岸經過一年多來的溝通與協商，於 2010 年 6 月正式簽署 ECFA，並於 2011 年啟動四項後續協議談判，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機制等議題⁸。ECFA 在定位上屬於一架構協議，與 RTA 仍有程度上的差異，主要特色在於

⁴ Philomena Murray, Comparative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EU and East Asia: Moving beyond integration snobbery, 47 International Politics 308-323 (2010).

⁵ 參童振源、洪家科，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1988～2008 年，田弘茂、黃偉峰編，台商與中國經濟發展，國策研究院，2010 年 6 月，頁 4-50。

⁶ Daniel Rosen & Zhi Wang, Deepening China-Taiwan Relations through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olicy Brief, 10-16 (2010).

⁷ 參龐建國，ECFA 後兩岸產業合作展望--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國家發展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2011 年 12 月，頁 43-95。

⁸ 參童振源，ECFA 的爭議與成效，國家發展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2011 年 12 月，頁 97-129。

ECFA 只是原則性的規範，細部執行內容必須於架構協議生效後的半年內啟動後續協商，且在架構協議完成時一併推出「早期收穫清單」條款，而屬早期收穫清單的產品將在二年內降為零關稅，此外，兩岸亦同意成立經濟合作委員會處理與協商 ECFA 後續議題相關事宜⁹。

由於兩岸皆屬 WTO 的會員，亦須遵守 WTO 相關規範，而 ECFA 並未對自由化時程作出規範，主要根據在於 WTO 第 24 條規範中允許會員體簽署「過渡性協定」（Interim Agreement）來協助自由貿易協定的形成，只要簽署該項協定到完成自由貿易的時程不超過十年，也不提高對其他會員體的關稅率或貿易限制即可，因此自由貿易協定以一項「過渡性協定」開始，再逐步簽署其他協議是可行的¹⁰，即兩岸間的 ECFA 以中國和東協所簽署的模式，先簽署一個「架構協議」，再逐次建立起「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等四大項的協議內容；東協和中國簽署的協定即為此種模式，先簽署一項「過渡性協定」條列說明會員體未來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的基本原則，而為了提早享有自由貿易的效益，另外亦簽署一項附帶的「早期收穫計畫」（Early Harvest Plan），詳列提早消除關稅的產品和其時程。此一模式與中國大陸和巴基斯坦及其與新加坡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的模式不盡相同¹¹，主要特色在於此模式包含「貨品貿易協定」、「服務貿易協定」、「投資」及「爭端解決」機制等一整套的內容，

⁹ 參林永樂，從 WTO 區域貿易整合概念探討兩岸 ECFA 發展趨向，貿易政策論叢第 12 期，2009 年 12 月，頁 1-41。

¹⁰ Kerry Chase, Multilateralism compromised: the mysterious origins of GATT Article XXIV, 5:1 World T.R. 1-30 (2006).

¹¹ 參余敏友、范相堯、李斯，ECFA 必不可少的制度安排--爭端解決機制，月旦財經雜誌第 21 期，2010 年 6 月，頁 59-78。

屬於一次到位的 FTA，與 ECFA 分階段簽署的架構協議有所不同，觀察 ECFA 的第 1 條目標及第 2 條合作措施，即與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類似程度極高，故在定位上，ECFA 只是一架構協議，不是完整的區域貿易協定，因此對 WTO 的通報並非一般區域貿易協定所為的完整通知（notification）¹²。也因 ECFA 為一架構協議，故談判中的爭端解決機制如何建立？後續的運作模式與現今其他區域的 RTA 中爭端解決機制有何異同？本文以此議題為主軸，分析 WTO、EU、NAFTA、ASEAN 等協定中爭端解決機制，進一步深入探討 ECFA 爭端解決機制的形成及未來定位。

貳、WTO 與 RTA 爭端解決機制之調和與衝突？

在全球以 WTO 及區域經濟整合為雙軌的經濟發展趨勢下，區域經濟整合究竟對 WTO 所建構的多邊貿易談判體系是利或有害？學者見解並不一致，而較正面的看法是區域經濟整合是未來經濟全球化的進階過程¹³，也由於近年來 RTA 之簽定蔚為風潮，而對於 RTA 的會員國於適用 WTO 相關規定上，GATT 第 24 條（GATT Article XXIV）、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和 GATS 第 5 條（GATS Article V）分別為 RTA 提供了法源，以避免與 WTO 之核心原則，即不歧視（non-discrimination）與互惠（reciprocity）原則相衝突。RTA 是非歧視原則的例外，由於 RTA

¹² 參杜震華，東亞自由貿易協定和兩岸經濟協議之異同，國家發展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2011 年 12 月，頁 1-42。

¹³ J.N. Bhagwati,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3-67 (1991).

的建立，WTO 會員國彼此間進行的自由貿易，必須涵蓋「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 的貨品及服務貿易，才能合乎自由貿易區的要件¹⁴。在 WTO 架構下，各 RTA 提案應依其優惠涵蓋內容，分別向貨品貿易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貿易與發展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及服務貿易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提出申請，經討論審查後再呈交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CRTA)¹⁵。而 GATT 第 24 條解釋瞭解書中亦明文規定 RTA 應屬有「正面貢獻」¹⁶，若 RTA 能對區域內的絕大部份貿易取消關稅及其它限制性商業法規，且不對區域外非會員的貿易產生新障礙或增加既存貿易障礙，而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須設定一個過渡期，即須在合理期間內 (reasonable length of time) 消除區域內的貿易障礙，即處於「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區」(interim agreement leading to FTA)，此一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區，可以在合理期間過渡成為完全自由貿易區，依條文規定自由化時程原則上不得超過十年，若超過十年必須說明其特殊原因，且須特別向 CRTA 提出解釋，大多數 RTA 的「關稅減讓表」都會有九成以上的貨品貿易在十年內完成關稅免除；相當少數的產品會有超過十年的自由化時程，另外還會有更少數的「敏感產品」會被完全排除在自由化之外。

由於 WTO 規範只要求「絕大多數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的貨品必須涵蓋於貿易自由化之中，因此排除少數貨品貿易是被允許的¹⁷。WTO 原則是允許並鼓勵 RTA 的存在，但 WTO

¹⁴ 參龐建國，同前註 7，頁 43-95。

¹⁵ Article 24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¹⁶ 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4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¹⁷ 同前註 15。

會員國因各自不同立場與對於如何解釋及適用 GATT 第 24 條，仍存有不同的見解，而烏拉圭回合談判過程中所定義的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雖有助於澄清部分條文，但仍無法統一見解，以致於 WTO 在區域經濟整合協定上的審查，一直缺乏進展，尤其是當國家規模大小不一時，所建立的區域內貿易自由化可能較有以大吃小的情形¹⁸，因若除去 WTO 所建構的多邊貿易體制，大國常會隨心所欲地將其意志強加給小國，但因 WTO 是一個基於規則（rules-based）的體系，故若 RTA 能遵循 WTO 的核心原則，則未加入 RTA 會員國的基本權益仍獲得保障，從而使反彈聲浪會較小。因為近年來 RTA 蔚為風氣，有不少國家擔心若本身未能參與區域性的貿易談判，恐有被歧視或邊緣化之不利產生，而各國也盤算各式 RTA 的利弊得失，以便在未來多邊談判時能就多邊貿易體系規則受維護的程度問題，及貿易談判中讓步的利益價值作出選擇¹⁹，而我國與中國所正在進行的 ECFA 談判也在此氛圍下積極展開。

由於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所簽定的 RTA，已成為 WTO 多邊貿易談判體系之外的重要發展，多數的 RTA 於 WTO 成立之後進行談判，亦多設計適用於自身 RTA 的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而爭端解決機制對 RTA 具有重要意義，有效運作的爭端解決機制亦是 RTA 能否運作良好的基礎與保障來源²⁰。原本 GATT 爭端解決機制是由反傾銷協定、補貼和平衡措施協定等幾個協定所組成，這些協定都規範了各自獨立的爭端

¹⁸ Kyle Bagwell & Robert W. Staiger,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Bilateral Opportunism and the Rules of GATT/WTO*, Columbi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0102-37, 22-38 (2002).

¹⁹ 參王儷容，我國參與 WTO 多邊貿易談判策略之經濟分析，經濟部國貿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2002 年 12 月，頁 6-25。

²⁰ Chun Hung Lin, *ASEAN Charter: Deeper Regional Integ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9:4 Oxford: Chinese J. Int'l L. 821-837 (2010).

處理程式和規則，不同的爭端適用不同的解決程式。新設的 WTO 爭端解決機制則把 GATT 原本不同協定之間之各種爭端處理程序加以整合，亦將服務貿易總協定及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爭端處理程序加以整合，而此一整合之機制也大幅提高 WTO 架構下的爭端解決的效力及執行力²¹。在 WTO 架構下，就有關爭端解決機制設立了專門的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DSB 具有獨立司法地位，使解決爭端能朝向規則導向、專業審查的方向發展。WTO 爭端解決機制將政治解決方法與法律解決方法相結合，包含了以磋商、斡旋、調解和調停等形式為主要內容的政治解決方式；並形成以仲裁、爭端解決小組、上訴審等法律解決方式，為合理解決國際爭端提供多元化的制度保障²²。另外，DSB 亦採取了負面共識決（Principle of Negative）的方式，排除了原先在 GATT 架構下的「共識原則」，使得原控訴國不可再行杯葛對其不利的裁決，並使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較具有拘束力，而免於受敗訴國的不當干擾，加速了爭端解決的進程²³。與 GATT 爭端解決機制偏重於政治途徑的解決方法相比，縱使 WTO 爭端解決機制是包含法律性和政治性的爭端解決機制，其法律解決及規則導向的色彩仍較明顯。DSB 亦設計了上訴審程序，並由 DSB 設立了一個受理上訴的常設機構，主要在針對爭端解決小組在解釋和適用 WTO 法律規則上進行審查，根據規定，上訴審限於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和專家組所作的法律解釋，上訴機構的功能是維持、修改或推翻專家小組的法律裁決和結論²⁴，故上訴機構在適用有關法律規則時所作的解釋，可使有關規

²¹ 參吳嘉生，國際經濟法析論，文笙，2008年10月，頁7-26。

²² 同前註。

²³ 參吳嘉生，同前註21。

²⁴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 Governing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ticle 17 (6) & (13).

則的內容得到明確化，從而保證對有關協定的正確適用。

至於在執行爭端解決機構的建議或裁決上，WTO 爭端解決機制則以貿易報復或補償方式，加大了執行力度，其中 DSU 規定在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通過後 30 天內，相關爭端方應通知 DSB 有關其執行建議或裁決的意向，若無法達成共識，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就無法立即執行的事項，與控訴方達成可相互接受的補償方式，甚或 DSB 可授權控訴方中止關稅減讓或其它義務等交叉報復的方式為之²⁵；同時，爭端解決機構的建議和裁決不得增加或減損各適用協定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對根據適用協定和爭端解決條款正式提起的各事項的一切解決辦法，應該符合 WTO 有關協定，既不得剝奪或損害任何會員國根據 WTO 協定享有的利益，亦不得阻礙 WTO 協定目標的實現。由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獨特設計，WTO 爭端解決機制已被開發中國家援引為維護自身正當權益的有效途徑，一旦遭遇貿易爭端，解決的途徑主要透過雙方談判或是多邊手段，但透過雙邊談判來解決貿易爭端，特別是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的貿易爭端，因兩者之間經濟實力並不對等，所以對開發中國家來說相當不利，相反的，屬於多邊貿易體系下的 WTO 爭端解決機制除了以法律規則為導向外，亦對低度開發及開發中會員國提供了特別且較優惠待遇，而成為開發中國家有效解決國際貿易爭端提供了較為有利途徑²⁶。

WTO 爭端解決機制是 WTO 體系內特有的排他爭端解決制度，其中 DSU 第 23 條規定當會員國謀求排除違反協定義務的行為及其他減損或阻礙實現適用協定任何目標時，會員國應訴諸且遵守 DSU 的各項規則與程序，亦即禁止 WTO 會員國自行認定其

²⁵ 參林俊宏，同前註 1。

²⁶ 同前註。

他會員國違反 WTO 所涵蓋的各項協定；而即使經由 WTO 爭端解決程序認定確有違反協定之情事，而進一步採取中止減讓或其他義務，在中止適用協定下的減讓及其他義務前，對在合理期限內不遵守建議和裁決的有關會員國進行報復，或關於改善此項違反協定情形所需要的合理期間及期間經過後，若未確實改善其貿易制裁之範圍，都須依照 DSU 所規定的程序，由爭端解決機構指定專家進行仲裁。因 WTO 對違反 WTO 架構下協定的貿易爭端，具有強制專屬的管轄權²⁷，而 RTA 的相關規範多元擴展、其爭端解決機制的模式也各有不同，因此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與各區域間 RTA 的爭端解決機制，有沒有可能產生管轄權衝突或裁判衝突？而 RTA 的相關規範多與 WTO 有平行或類似的實體規範，有可能與 WTO 的相關法規產生競合，在既有 DSU 架構下，如何透過 WTO 爭端解決體系調和 WTO 與 RTA 法律適用關係，將是一大挑戰。所以當中國與台灣發生貿易爭端時，同一爭端可能同時或先後繫屬於 WTO 或 ECFA 爭端解決機制，而產生 WTO 與 ECFA 管轄權衝突。現行在欠缺 WTO 與 ECFA 爭端解決機制競合規範時，WTO 或 ECFA 爭端裁決機構可能各自或同時對同一案件行使管轄權，而可能產生裁判衝突。

參、ECFA 爭端解決機制之形成

中國與台灣相繼加入 WTO 後，在反傾銷方面，雙方已經多次就相關案件進行協調；最主要的因素乃是由於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以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工作組報告書」中，中國並不被當成是一個健全的市場經濟的地位。以毛巾案為

²⁷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ticle 23.

例，在對中國的出口貿易調查中，常以印度為替代國取代中國方面所提供的資料，這將會造成中國的劣勢，中國的商業模式，乃是以低價的勞動力出口低價競銷，這也是造成兩岸發生貿易摩擦的主因²⁸，故 ECFA 中有關其爭端解決機制之建置就顯得格外重要。ECFA 第 10 條明文規定於 ECFA 生效後六個月內，將續就爭端解決協議展開磋商，在該協議生效前，關於 ECFA 協議的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 ECFA 第 11 條所設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以適當的方式解決²⁹。經合會在我國海基會及中國海協會架構下，為處理與 ECFA 相關事務而組成的任務性、功能性的磋商平台及聯繫機制，不是決策機構。依據 ECFA 第 11 條之規定，經合會的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執行後續磋商、監督並評估 ECFA 執行、解釋 ECFA 的規定、通報重要經貿資訊，在爭端解決協議未生效前，根據 ECFA 第 10 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 ECFA 的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等³⁰。由於經合會是為處理與 ECFA 相關事務而建構的聯繫機制，因此未具備組織的形式與功能，並非為常設組織或機關，亦無配置專職人員，更不涉及預算編列、組織章程等問題³¹。經合會目前計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原則上輪流在兩岸舉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並可依功能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該特定業務領域與 ECFA 相關事宜，視需要安排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各小組負責的業務問題進行討論，並接受委員會監督。經合會之組成成員，由雙方依據協商或合作之功能性需求，各自指定經貿相關業務主管部門官員所組成，所有成員受到現行法令與行政

²⁸ 參余敏友、范相堯、李斯，同前註 11。

²⁹ 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 10 條爭端解決。

³⁰ 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 11 條。

³¹ 參王泰銓、劉家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形式架構與實質內容，月旦法學第 169 期，2009 年 6 月，頁 186-199。

體系的規範，也必須接受國會的監督。經合會第一次例會於 100 年 2 月舉行，討論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等四個工作小組，負責 ECFA 後續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等四項協議之協商，以及設置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二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³²。此外，雙方同意亦透過經合會平台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經合會根據 ECFA 規定協商完成的協議，仍須交由兩會確認並簽署，所簽署的任何協議亦將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5 條送立法院完成備查或審議程序後，才能生效實施，與目前兩岸協議的處理方式相同，亦接受國會全面的監督³³。目前各國所簽署的區域或雙邊經濟協議，也設有類似經合會的機制安排以進行後續執行作業，負責監督協議的落實，並處理約條文的解釋及解決爭端等³⁴。因兩岸經濟協議係為「架構協議」，除早期收穫的執行需儘速落實外，未來仍須就後續協議的協商進行準備。經合會之設計，主要係參考台灣和美國依據「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貿易暨投資之諮商原則與程序架構協定」之規定，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CCNAA）與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架構下設置「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之模式，進行「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之

³² 參柏翰，對兩岸經合會的省視與思考，大陸台商簡訊第 219 期，2011 年 3 月，頁 3-5。

³³ 參閱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兩岸協議生效程序：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³⁴ 參林秋妙，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國際法上定位與國會監督之研究，法學新論第 16 期，2009 年 11 月，頁 117-151。

談判³⁵，依照 TIFA 之定位應屬於美國為擴大與其重要貿易夥伴有關經貿和投資相關議題所建立的貿易協定架構，一般被視為建立自由貿易協定重要的一步，即其視為未來簽定 WTO 架構下之區域貿易協定的試石金（Stepping Stone）。而在 WTO 文件中，ECFA 則被列為由中華台北的海基會（The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與中國的海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之間共同協議的區域貿易協定的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故就現行性質而言，ECFA 似可定位為類似台美之間所談判的 TIFA，皆為區域貿易協定的先期協定；但另一方面而言，根據台美之間的談判進展，TIFA 之目標在促進雙方貿易及投資之自由化，而就雙邊貿易及投資事項進行諮商之機制，尚未向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遞交通知，但兩岸間的 ECFA 已視為 WTO 架構下之區域貿易協定，已向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遞交通知，故將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與 TIFA「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作等號劃分，尚有牽強之處。

ECFA 的設計因雙方在政治上的分歧，使得 ECFA 的相關規定中，就爭端解決機制之規定相對於其他區域經濟整合協定而言，顯得有所缺漏而且不足。台灣現存的 FTA 相關規定中，台巴 FTA（Taiwan-Panama Free Trade Agreement）主要規定在第十章第二節投資人對政府的爭端解決及第十九章政府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十九章主要的爭端解決模式由協定中的執行委員會來處理，和大多數的 FTA 一樣，先以磋商和談判等政治方式解決，之後才訴諸仲裁以法律方法為解決手段，可擇一模式而排除其他方

³⁵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held a productive meeting of the fifth meeting of the TIFA Joint Council in Taipei, May 25-26, 2006, covering issues related to agricultural tra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harmaceutical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investment, as well as other areas. See http://www.ustr.gov/sites/default/files/uploads/reports/2008/NTE/asset_upload_file508_14610.pdf (visited on 2012/5/20)

式來進行爭端解決，而其他台灣與中美洲等國所簽訂之 FTA 大致上同於台巴 FTA 之爭端解決規範³⁶。從中可以觀察台灣傾向以政治協商及法律程序兩者混合的模式進行爭端解決，特別在法律程序之前重視執行委員會所進行的政治磋商方式，在磋商未果時，則可請求執行委員會介入，該會的職能相當廣泛，而未來 ECFA 中的經合會是否朝台灣與中美洲等國所簽訂 FTA 中有關執行委員會之職能與定位，相當值得觀察。另外在投資方面，則重視以私人為主體提起爭端解決的權利，也可基於私人事務請求執行委員會介入，表現在台灣的 FTA 對私人商務爭端解決規定詳盡，並以協定規範對國內程序及私人爭端的介入，但中國大陸則沒有相關規定，中國與他國所簽訂之 FAT 中有關爭端解決模式部份，則依國家不同，其所設計的爭端解決模式也不盡相同，有以磋商等政治性導向的爭端解決機制，或以政治協商與法律程序混合的爭端解決機制，若對方談判國堅持，亦有給予投資關係國家的私人主體提起爭端的權利³⁷。

至於 ECFA 與 WTO 之間之爭端解決適用上，ECFA 本文中雖然從未表達排除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處理的權利，但由於 WTO 與 ECFA 在貿易達成之目標仍有差異，也相對會影響裁判方式、對爭端案件之評估與結果。再者，ECFA 爭端亦可能影響第三國之利益，而使兩岸之間的貿易爭端發展成為 WTO 架構下，由第三國提起多邊貿易爭端之情形，此時 WTO 或 ECFA 之解釋或適用，亦可能導致兩協定之法律適用或裁判衝突。因此，ECFA 所後續研議的爭端解決機制如何回應其與 WTO 管轄權衝突？如何對法律解釋引發之裁判衝突等問題作回應？或如何融合 WTO 與 ECFA 在法律解釋或適用之相異處？根據 WTO 爭端

³⁶ 參余敏友、范相堯、李斯，同前註 11。

³⁷ 同前註。

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第一條之規定，「本瞭解書之規則與程序，亦應適用於會員就其於 WTO 創設協定所享之權利義務所生爭端之諮商與處理」其中涵蓋協定包括 WTO 協定、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等多邊協定³⁸，由於 ECFA 並非 WTO 協定的構成部分，而是屬於區域貿易協定中的前導宣言（Early Announcement），在 WTO 架構下，其規範的事項和內容超出 WTO 的範圍，雖為 WTO 所認可之事項，但仍屬於 ECFA 事項下的爭端，將不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因純粹由 ECFA 所引起的爭端無法由 WTO 爭端解決機構來處理，即產生於 ECFA 架構下的爭端無法提交予 WTO 爭端解決機構來解決。但是當貿易爭端既涉及違反 ECFA，又違反 WTO 多邊貿易協定時，則此類措施可能同時受 ECFA 和 WTO 下的爭端解決機構的管轄，從而產生了管轄權競合的問題。雖然中國和台灣均為 WTO 的會員，出現經貿爭端亦可尋求 WTO 爭端解決機制處理，但根據兩岸關係的現狀及中國對台灣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起訴中國時，可能有提升台灣國際地位的擔憂，即使是 WTO 規則下的爭端，中國也都避免提交 WTO 爭端解決機制來解決³⁹。若將中國與台灣間之爭端交由 WTO 來解決，由於 WTO 為多邊貿易體制，所需考慮的面向較多，中國將認為會違反其「一個中國」原則的主張，反對將兩岸之爭端訴諸國際組織，故雖然兩岸都是 WTO 的會員，中國卻不太願意在此國際場合進行兩岸經濟互動與合作，因而若兩岸經貿爭端若直接適用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將會使問題升級和複雜化，尤其是政治上的敏感性，中國一直極力避免在 WTO 爭端解決機構解決兩岸經貿爭端。在實務

³⁸ 參韓秀麗，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中的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21 期，2010 年 6 月，頁 43-57。

³⁹ 同前註。

上無論是中國毛巾傾銷案或商標搶註案，都沒有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⁴⁰，例如在兩岸的反傾銷問題上，即透過各自在 WTO 日內瓦代表處聯繫，通知對方依 WTO 有關規定與原則處理後，中國代表即赴台灣參加對中國毛巾進口的反傾銷聽證會，並進行答辯，同時台灣代表獲准赴中國進行調查，從而形成兩岸之間經貿糾紛與反傾銷問題的協調處理機制。ECFA 所欲建立的爭端解決機制即是要解決中國與台灣經貿爭端，而非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構強迫任何一方改變自己的「措施」⁴¹。

肆、以法律規則為導向之爭端解決機制

區域經濟整合體中擁有較健全的爭端解決機制以 EU 和 NAFTA 為代表，其特色是以法律規則為導向之爭端解決機制為主。

一、EU 爭端解決機制

負責歐洲聯盟有關爭端解決機制為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其乃是 1952 年時根據巴黎條約所設立，以做為歐盟前身-歐洲煤鋼共同體中的一部分⁴²。之後於 1997 年時，隨著阿姆斯特丹條約的簽訂而使其權力獲得擴張，原本屬於三大支柱之一的刑事領域警務與司法合作的議題也被移轉至歐洲法院來處理⁴³。根據 2009 年的里斯本條約，歐洲法院為歐洲聯盟的最

⁴⁰ 參韓秀麗，同前註 38。

⁴¹ 參韓秀麗，同前註 38。

⁴² Susana Muñoz, The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Navigator 09-02-01 (2009).

⁴³ 參韓秀麗，同前註 38。

高法院，負有解釋歐盟法律和確保其在各歐盟會員國間能被平等適用的任務。歐洲法院的各法官由歐盟各個會員國予以指派，根據條約規定，法官還必須要由法律專家中選出，且須要能夠毫無疑問的保持其獨立性⁴⁴，而各個會員國所提名的法官還必須要獲得其他全體歐盟會員國批准⁴⁵。歐洲法院只有在特定由法院規則所規定的案件，才會有全體法官組成大審判庭加以審理，另外，若是歐洲法院認為該案件特別重要時，亦會由全體法官組成大法庭加以審理。歐洲法院的判決是採取「合議判決」的形式做成，即歐洲法院的判決中並不會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的存在，判決最後只會以一種意見作結論，且參與審理的所有法官都必須在該判決上簽名，表示意見一致⁴⁶。

歐洲法院可以裁決某一會員國是否已履行基於歐盟法律所應盡的義務⁴⁷，在案件進入歐洲法院審理以前，會員國有機會就該控訴予以回復，假如在此程序中未能終結該控訴，則該違反歐盟法的控訴將進入歐洲法院審理，而此案件可能由歐盟委員會，或交付歐洲法院審理，若法院發現會員國確實有違反義務之情事，則被認定違反義務之會員國必須立即停止該違反義務之行為⁴⁸。若法院在之後由歐盟委員會所提起的新程序中，仍然發現該會員國未遵守先前所作出的判決，則法院可以要求歐盟委員會強迫該會員國修正違反義務之行為，或是對該會員國施以制裁。而當某一會員國侵害其公民之權利，且該侵害行為是由於該國之政

⁴⁴ Article 253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⁴⁵ Simon Hix,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algrave Press, 117 (2nd, 2005).

⁴⁶ Paul Craig and Grainne De Burca,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5 (2011).

⁴⁷ Article 258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⁴⁸ 參許耀明，歐洲法院角色之再省思與法律解釋之「整體協調性」原則，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2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255-292。

府機關或是公務員於執行其職務時所造成，則歐洲法院可以判決該國必須要負損害賠償責任⁴⁹。此外，控訴方可以向歐洲法院提起廢除某項由歐盟機構所頒行的措施或規則之訴⁵⁰，而歐洲法院基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64 條亦有權宣告某個措施無效。關於各會員國對於歐洲議會或歐洲理事會所提起之訴訟，或是由某個歐盟機構對其他機構所提起的訴訟，專屬於歐洲法院管轄。除此之外，原訟法院對於所有其他此類型的訴訟，特別是由個人所提起的訴訟，具有第一審管轄權⁵¹。就原訟法院所作出的裁決，僅能以法律問題為由向歐洲法院提起上訴⁵²，假如上訴被歐洲法院許可，且上訴有理由，則歐洲法院可撤銷原訟法院所作出的判決，並在程序許可下自為判決，或將該案發回原訟法院重新判決。歐盟為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最成功的組織之一，其爭端解決機制也最為完善，歐洲法院是 EU 的最高司法機構，對 EU 法律事務享有專屬和強制管轄權，雖然 EU 的爭端解決機制建立較周全，已經類似於國內爭端解決機制，但在設計上仍有政治解決方法加以補充，即各會員國可進行政治性的協商，以解決國家間的爭端，協調各國間的有關政策，而此運作方式可解決法律解決方法所不能解決的政策性質爭端，尤其藉由歐盟理事會彰顯出來，對於解決歐盟內部爭端，保證歐盟政策統一有相當性的影響，對未來 ECFA 在爭端解決上亦可值得效法。

二、NAFTA 爭端解決機制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⁴⁹ Article 253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⁵⁰ Article 263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⁵¹ Id.

⁵² Article 256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NAFTA) 係由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三國於 1992 年 12 月 17 日簽訂，1994 年生效之多邊協定⁵³，目的在於消除美、加、墨三國之關稅，並以達成大多數貨品自由化之目標，主要宗旨在取消貿易壁壘、創造公平條件、增加投資條件、並建立起解決貿易爭端的有效機制。NAFTA 條文共分八大部份，二十二章，其中爭端解決程序部份相當有特色，藉由 NAFTA 之簽訂，各會員國希冀經由協定框架中各種委員會 (Committee) 及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s) 有效地解決爭端⁵⁴，而當各會員國無法自行透過協商解決時，可利用 NAFTA 所設計之爭端解決機制，關於反傾銷及平衡稅的爭端解決機制規定於 NAFTA 第十九章「有關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爭端解決與審查」⁵⁵，而依 NAFTA 第 19 條之規定，爭端之任何一方皆保有適用其國內反傾銷法及平衡稅法的權利。

NAFTA 第二十章為「機構設置及爭端解決程序」⁵⁶，根據規定在機構方面，NAFTA 建置了「自由貿易委員會」(Free Trade Commission, FTC) 和秘書處承擔監督和管理協定的職責，FTC 職責主要解釋、適用與執行 NAFTA 的條文及進行爭端解決，FTC 亦可進行干預，即在當事人無法在法定的期限內就爭端協調解決，則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 FTC 進行干預，FTC 的干預方法包括斡旋、調停和調解等，若 FTC 干預仍不能解決爭端時，則當事人可以要求 FTC 成立專家組對爭端進行仲裁⁵⁷。第二十章第

⁵³ <http://www.dfait-maeci.gc.ca/nafta-alena/menu-en.asp>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5 月 22 日)

⁵⁴ 參林俊宏，NAFTA 架構下「美國對自加拿大進口鎂反傾銷及平衡措施落日檢討案」之評析，貿易政策論叢第 13 期，2010 年 8 月，頁 155-208。

⁵⁵ See NAFTA Chapter Nineteen: Revie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Matters.

⁵⁶ See NAFTA Chapter Twent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⁵⁷ 參易建明、陳喬琳，NAFTA、日墨 FTA 關於「爭端解決專章」規範之比較研究：以適用範圍、仲裁程序為中心，世新法學第 3 卷第 2 期，2010 年 6

2005(6)條則規定「一旦開始進行爭端解決程序，或依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有關規定開始進行爭端解決後，除非任一締約國依前述第三或第四項提出要求，如選定其中一種裁決方式，則不得再另行選擇他種裁決方式」⁵⁸，以處理 NAFTA 與 WTO 之管轄競合問題，亦即若選擇 NAFTA 進行裁決後將不得再依 WTO 進行裁決。第二十章還規定有關國內司法和行政程序爭端解決的替代方法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除了第二十章規定的一般爭端解決機制外，NAFTA 爭端解決機制亦對爭端進行了具體分類，並針對不同類別採取不同的爭端解決方法，包括有關第十九章不公平貿易實踐的爭端機制、第十一章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和第 707 條農業爭端解決機制及關於環境和勞工的專門爭端解決機制⁵⁹。

雙邊審查小組對 NAFTA 的會員國而言係提供另一項選擇，即其可在通常的內國司法審查機制或 NAFTA 的雙邊審查小組二者間擇一適用。雙邊審查小組僅得就發動國適用其內國法之適法性作裁決，而不得就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或法律本身的公平性作判斷⁶⁰；雙邊審查小組審查委員會係由五位專家學者所組成，通

月，頁 176-234。

⁵⁸ NAFTA Article 2005(6) states “Once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have been initiated under Article 2007 or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edings have been initiated under the GATT, the forum selected shall be us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other, unless a Party makes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or 4.”

⁵⁹ 參韓秀麗，同前註 38。

⁶⁰ Article 1904 of the NAFTA states: As provided in this Article, each Party shall replace judicial review of final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s with binational panel review. An involv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a panel review, based on the administrative record, a final antidumping or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of a competent investigating authority of an importing Party to determine whether such determination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tidumping of countervailing law of the importing Party. For this purpose, the antidumping of countervailing duty law consists of the relevant statutes, legislative history, regulations,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and judicial procedures to

常多由會員國選定的 25 位審查小組候選人中選任⁶¹。五位委員中，兩位由進口國指派、兩位由出口國指派⁶²；當雙方無法協議選任第五位小組成員時，則以抽籤決定由哪一方指派⁶³；雙邊審查小組的裁決原則上對爭端當事人有拘束力，且無法向內國法院提起上訴。僅在極其例外的情形下，會員國始得透過「非常異議程序」(Extraordinary Challenge Procedure) 成立「非常異議委員會」(Extraordinary Challenge Committee, ECC)，對之提起上訴，上訴的目的在於確保雙邊審查小組的裁決符合內國法律及其判決先例⁶⁴。尤其是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課徵乃各國所採用最頻繁的貿易救濟手段，在 NAFTA 架構下，加拿大即一再指控美國不當利用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措施造成加拿大之貿易障礙，由於美國並不認同加拿大所主張的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豁免適用，故在此議題上雙方最終採取雙邊審查小組 (Binational Panel Review) 的折衷方式針對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措施加以審查⁶⁵；而雙邊審查小組之設立，即在使 NAFTA 會員國可在內國司法審查機制之外，選擇適用 NAFTA 雙邊審查小組的解決方式⁶⁶。以美國為例，反傾銷案件的爭端當事人可選擇由國際貿易法庭 (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IT) 或由雙邊審查小組對美國商務部 (U.S.

the extent that a court of the importing Party would rely on such materials in reviewing a final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petent investigating authority. Solely for purposes of the panel review provided for in this Article, th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statutes of the Parties, as those statute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made a part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nel shall apply the standard of review set out in Annex 1911 and the general legal principles that a court of the importing Party otherwise would apply to a review of a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petent investigating authority.

⁶¹ NAFTA, Annex 1901.2(1), (2).

⁶² NAFTA, Annex 1901.2(2)

⁶³ NAFTA, Annex 1901.2(3).

⁶⁴ NAFTA, Art. 1904(13), Annex 1904. 13(3).

⁶⁵ John H. Knox, The 2005 NAFTA Activity, 100 Am. J. Int'l L. 429, 434 (2006).

⁶⁶ NAFTA, Art. 1904(5).

Department of Commerce) 的最終裁決為司法審查。2009 年墨西哥與美國有關「海豚安全」標示之爭端，美國主張 NAFTA 對該環境爭端具有專屬管轄權之聲明，即為一例⁶⁷。

整體而言，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採取分散型的爭端解決機制並由不同機構分別管理、規則細密、機構完善、程序與實體結合、強調專家組仲裁斷案，外交方法與法律方法並用，在與 WTO 規範上，NAFTA 的爭端解決機構，亦可獨立適用、解釋與 WTO 平行之實體規範，並審理相關爭端，因此，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是除了 EU 法院外，建置最完善且積極以法律規則為導向設計之 RTA。中國與巴基斯坦所簽訂的中巴 FTA (China-Pakistan Free Trade Agreement, CPFTA) 中，即有頗多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的色彩，包括設有貿易便利化委員會，可就爭端作出決定，還有第十章中有關政府和投資人間的爭端解決模式，投資人可提交 ICSID 或是聯合國國際貿委會進行仲裁；相較於其他 FTA，CPFTA 並未選擇仲裁庭的模式來解決，而是以專家組程序為特點⁶⁸。雖然中國曾在與其他國家簽訂的 FTA 中採用相類似於 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但就 ECFA 的政治敏感性而言，ECFA 未來在爭端解決機制完成倣造 NAFTA 的模式之可行性較低。

⁶⁷ 參易建明、陳喬琳，同前註 57。

⁶⁸ 參余敏友、范相堯、李斯，同前註 11。

伍、以外交政治為導向之爭端解決機制

一、ASEAN 爭端解決機制

在東亞經濟整合協定當中，ASEAN 是推動東亞經濟整合協定的最主要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ASEAN 架構包括 ASEAN 自由貿易區、ASEAN 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投資區等⁶⁹。為了效法 EU 的經濟整合模式，ASEAN 會員國領袖並於 2003 年進一步發表聲明，同意在 2020 年前成立東協共同體，包括安全共同體、經濟共同體、與社會文化共同體等三大支柱⁷⁰。ASEAN 過去由於會員國間經濟與社會發展差距較大，一直以較無約束力的鬆散組織形態存在，並堅持「不干涉內政原則」等主張，即 ASEAN 在解決貿易爭端之措施上，採用較屬於 ASEAN 傳統特有的「東協模式」(ASEAN Way)⁷¹，即透過非正式、共識、協商、不干預內政等諸原則的相互運作模式；但在印度與中國崛起對東南亞產生投資排擠效應，以及緬甸軍政府的人權問題影響 ASEAN 形象等多重影響下，此傳統決策方式於今已不合時宜。因此，ASEAN 會員國領袖於 2005 年 12 月在吉隆坡第十一屆 ASEAN 領袖高峰會中簽署聯合聲明，決定制定「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⁷²。而「東協憲章」內容明確規定了東協共同體將由「政治安全共同體」(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mmunity)「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與「社會文化共同體」(Socio-Cultural Community)

⁶⁹ Denis Hew, Roadmap to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6-39 (2005).

⁷⁰ Eero Palmujoki,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Southeast Asia, Palgrave Publication, 10-11 (2007).

⁷¹ See supra note Lin, ASEAN (2010).

⁷² Id.

三根支柱所組成，使 ASEAN 會員國擁有相同的目標⁷³。「東協憲章」簽署後，對 ASEAN 發展成為一個更具法制化的區域性組織，有深遠影響。

「東協憲章」本文中並未強調「一致」或「強制」性的條文，也未設計任何制裁機制，至多僅規定將違規的會員國送至 ASEAN 高峰會加以議決，希望各會員國在憲章的架構下，遵守規則與履行義務，為爭端的解決留下了相當大的餘地，且顯示了更多的彈性，避免將現存的問題激化。憲章中第二十條即強調協商與共識，在「東協憲章」架構下，共同一致決仍是基本決策原則，但若該原則無法達成時，ASEAN 高峰會可以決定要如何議決該議題。ASEAN 高峰會也因此似乎成為東南亞區域爭端解決機制的內部最高議決單位，在沒有前例可循的情況下，在以維持 ASEAN 內部團結、友好與和諧為主要考量下，其爭端解決之實質意涵令人存疑。憲章中亦規定涉入爭端的會員國可在任何時候訴諸調停、斡旋或和解，亦可請求 ASEAN 主席或秘書長擔任前述工作，ASEAN 秘書長負責監督各項爭端解決之執行，若有會員國違反或不配合，則交由 ASEAN 高峰會議決之。基本上，東南亞國家間的經濟爭端，依照「東協促進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ASEAN Protocol on Enhanc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的規定處理，若爭端經上述程序仍無法解決時，則送交 ASEAN 高峰會做決定，這與 ASEAN 堅持「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有相當大的關係，即 ASEAN 各國仍維持長達四十年的運作模式，即非正式、強調對話、協商、共識、非強制性、互不干涉內政的國家間互動方式，反對採取強制手段的模式，使得 ASEAN 各會員國間具有約束力的機制無法形成；

⁷³ Edmund W. Sim, *The ASEAN Charter: One of Many Steps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14:6 Int'l T.L.R. 109-116 (2008).

透過協商與交涉的結果，最後可能僅是擱置爭端，而非進一步解決爭端。「東協憲章」對於會員國所採行的協商與共識、互不干涉原則，某種程度上限縮了憲章本身的制約力量，並阻礙了 ASEAN 朝法制化組織大幅邁進，憲章雖設計了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但在「東協模式」的影響下，ASEAN 尚無法建立一個明確的爭端解決機制，目前除了重申既有的議定書內容或由 ASEAN 高峰會或由 ASEAN 秘書長調停或斡旋外，似未有新的進展及突破。甚至為求高峰會的單純、順利與和諧，ASEAN 各國盡量避免將問題帶至 ASEAN 內部來解決⁷⁴，憲章亦給予會員國在遇到與其他會員國之爭端時，得尋求聯合國或其他國際法律機關協助之權，即 ASEAN 各爭端當事國仍可以 WTO 爭端解決機構或其他具備法律地位的國際機構作為最後的解決途徑。相較於 EU 及 NAFTA 有效且較完善的爭端解決機制，學者對 ASEAN 爭端解決機制也多提出未來思考改革之方向，包括會員國釋放部分主權到 ASEAN，或由 ASEAN 作適當的涉入干預，並引進多數決及設立區域法院等⁷⁵。由於 ASEAN 的締約方數量甚多，各自發展情形也不同，容易產生變數；再者，多邊談判解決的機制設計方式可能與兩岸的現狀較不符合，且可能會造成兩岸內部的壓力干擾太大，反造成此一爭端解決模式的窒礙難行，故 ASEAN 現行的爭端解決模式並不適合 ECFA 未來在爭端解決機制之建構方向。

另一方面，中國與 ASEAN 間所簽訂的 ACFTA 也逐步建立

⁷⁴ Leo Suryadinata, *Towards An ASEAN Charter: Promoting An ASEAN Regional Identity*, in *FRAMING THE ASEAN CHARTER* (by Rodolfo C. Severino eds), ISEAS Publicatio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1-44. (2005).

⁷⁵ Rodolfo Severino, *Framing the ASEAN Charter An ISEAS Perspective*, in *FRAMING THE ASEAN CHARTER* (by Rodolfo C. Severino eds.), ISEAS Publicatio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32. (2005).

起爭端解決的機制，ACFTA 爭端解決機制的特點在於其範圍適用較明確，具可預見性，有一定力度的執程序，而 ACFTA 也採用仲裁等法律規則導向之方式解決爭端，但 ACFTA 爭端解決機制中，關於專家名冊未作任何規定，且因專家名冊及仲裁員的不足，對爭端解決易造成困擾⁷⁶。若選擇仲裁程序時，選任仲裁員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首先，除了主席之外的仲裁員均無身分限制；再者，爭端中存在第三方時，會出現不能形成多數意見或無法作出裁決的情形，而仲裁裁決複查程序存在缺損，無上訴機制也都是其仲裁程序的缺陷所在⁷⁷。較特別值得借鏡的是 ACFTA 有如 NAFTA 及 ICSID 般在投資專章中單獨規定投資人與政府間爭端解決模式，適用範圍主要在締約方投資人與締約方政府間的爭端解決程序，並不適用於本國投資人与本國政府間，而規定不能提交的爭端，則提供外交保護措施的承諾，而以漸進式談判方式逐步設置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且利用政治解決與法律規則導向的混合性解決體制等方式⁷⁸，亦給予 ECFA 借鑑之機會，但兩岸所簽訂的 ECFA 若完全仿效中國和東協 FTA 時，未來的協議亦可能產生許多缺失，尤其中國在許多的法規範解釋和執行並不明確⁷⁹，將會造成未來 ECFA 在建置有效且快速的爭端解決機制時，會有許多灰色地帶，從而降低其執行力及公信力。

二、CEPA 爭端解決機制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⁷⁶ 參韓秀麗，同前註 38。

⁷⁷ 參余敏友、范相堯、李斯，同前註 11。

⁷⁸ 參韓秀麗，同前註 38。

⁷⁹ 參杜震華，同前註 12。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Acordo de Estreitamento das Relações Económicas e Comerciais entre o Continente Chinês e Macau) 是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簽訂的特殊協議，先後於 2003 年 6 月及同年 10 月簽訂⁸⁰。依照 2003 年中國與港澳特區政府所簽署之 CEPA 初始協議的第六章其他條款及第 19 條機構安排的規定 CEPA 的爭端解決機制，係屬於政治性的雙邊協商機制，與法律規則導向的爭端解決模式並不相同⁸¹。CEPA 協議本文、附件及後來的補充協議，基本上係針對貨物、服務貿易和投資的開放幅度進行擴充，並未涉及具體的爭端解決規則，唯一有涉及爭端解決為 CEPA 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由聯合指導委員會解釋 CEPA 的規定、解決 CEPA 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爭議，以及雙方將本著友好合作的精神，協商解決 CEPA 在解釋或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委員會採取協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決定⁸²。由於本條規定相當簡略，缺少爭端解決機制所需要的具體規則與制度，且以政治性解決模式作為解決爭端的唯一手段，與其他區域貿易協定相比，CEPA 在爭端解決的設計上顯得十分簡略。

依 CEPA 第 19 條有關機構安排之具體規定包括：「一、雙方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高層代表或指定的官員組成。二、委員會設立聯絡辦公室，並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組。聯絡辦公室分別設在中央人民政府商務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⁸⁰ 參張五岳，中港的 CEPA 對兩岸 ECFA 的意義，亞洲研究第 62 期，2011 年 2 月，頁 61-96。

⁸¹ 參王震宇，自由貿易協定法律規範之研究--以中國大陸與香港之 CEPA 為中心，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5 卷第 2 期，2009 年 12 月，頁 381-406。

⁸² 參方立維，從 CEPA 框架下的經貿爭端解決機制論 CECA 的可行架構，展望與探索 7 卷 3 期，2009 年 3 月，頁 90-96。

商務與經濟發展局。三、委員會的職能包括：1.監督 CEPA 的執行；2.解釋 CEPA 的規定；3.解決 CEPA 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爭議；4.擬訂 CEPA 內容的增補及修正；5.指導工作組的工作；6.處理與 CEPA 實施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四、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並可在一方提出要求後 30 天內召開特別會議。五、雙方將本著友好合作的精神，協商解決 CEPA 在解釋或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委員會採取協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決定。」⁸³，由本條觀察可知 CEPA 在解決爭端機制上，僅在機構、職能、方式等作出原則性的規定，但未能就爭端解決的案件審理範圍、處理程序和裁定等具體的執行制度再深入規範。聯合指導委員會在性質上應該是帶有政治色彩濃厚的機構，在 CEPA 條文中規定聯合指導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組，將解決經貿爭端的職責交由其設立的工作組來處理⁸⁴，但卻未明文指出工作組的設立程序，也未規定解決爭端所應適用的法律、工作程序、所作裁決的效力等內容，顯示 CEPA 僅提出以協商來解決問題，卻未提出實際協商方法、協商過程，以及一旦無法協商一致時應當如何處理，而委員會的組成由雙方高層代表或指定官員組成，不包括專業人士，故對專業性較高的事務，包括 CEPA 條文的解釋、該爭議如何適用法律等問題未有進一步闡釋，對於經貿爭端強調專業效率及合理時間等要求，即 EU 及 NAFTA 架構下所特有的爭端解決模式，在 CEPA 的條文內，卻未有相對應之條文以資因應。再者，EU 及 NAFTA 架構下提到有關私人提起貿易爭端之規範，且大部分的自由貿易協定及包括 ICSID 在內的機構皆賦予私人提起爭端解決之權限⁸⁵，且因愈來愈多的跨國公司的形成，國際

⁸³ 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 19 條機構安排。

⁸⁴ 參方立維，同前註 82。

⁸⁵ 參林俊宏，ICSID 框架下台商赴中國大陸跨國投資爭端解決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第 5 期，2009 年 9 月，頁 179-219。

社會亦逐漸允許私人機構得做為爭端解決程序的主體，故將私人與政府間的爭端納入 CEPA 的管轄範圍似有其必要⁸⁶，但根據現行 CEPA 的規定，對於私人機構得否有權直接訴諸於爭端解決程序，CEPA 均未有明確規定。而對聯合指導委員會的協商結果不服時如何解決？得否利用其他的訴訟方式？是否可向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訴訟？如允許當事人得利用訴訟方式解決爭端，則聯合指導委員會所為之協商結果是否為必經之前置程序？凡此種種皆會影響 CEPA 執行的有效性。

CEPA 所設計的爭端解決乃採取協商一致決策程序，雖也有其優點，但卻有不確定性、任意性、缺乏法律拘束力、非程序性等問題，在其他區域貿易協定中是較少見的做法⁸⁷。由於 CEPA 以協商等政治解決方式為唯一的爭端解決方法，但針對其協商方法，卻又未訂定可遵循的判定標準，在欠缺程序作為保障下，將會使得協商中較有實力的一方占據主導的地位，也由於政治協商之爭端解決模式，有以上不確定性等問題存在，在國際實踐上已逐漸被法律規則的模式所取代，而參考前述較成功的爭端解決機制模式，可發現包括 WTO 在內，許多國際組織已將法律規則導向等方法納入，以作為與政治解決方法相輔相成的一套規則，但 CEPA 卻對此國際趨勢及潮流未作相對應的規範，而使其在爭端解決機制上之規定相當簡略，也缺少具體規則與制度，而採取協商等政治解決方法，卻未引入法律規則導向的爭端解決方法，可能主要原因即在於中國與香港屬為一國兩制的情形，相較於處理不同主權國家間的經貿爭端，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經貿爭端解決方式就顯得比較不涉及主權利益之爭⁸⁸，但由於中國大陸與港澳特

⁸⁶ 參劉芳、王勝偉，論 CEPA 的爭端解決機制的完善，特區經濟第 12 期，2007 年 12 月，頁 133-135。

⁸⁷ 參韓秀麗，同前註 38。

⁸⁸ 參介翔，關於建立兩岸自由貿易區的問題思考，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

區同為 WTO 會員，CEPA 的制定與實施仍會受到 WTO 規則的制約⁸⁹，但由於 CEPA 之性質為一個主權國家內統轄不同單獨關稅領土的政府，雙方在一國兩制框架內訂定的協議，異於一般以不同主權國家政府為基礎所訂定之協議，CEPA 才設計如此簡略的爭端解決機制，也由於強調一國之內的政治協商色彩較濃厚及脫離國際間區域貿易協定以法律規則為導向的趨勢，就我國的立場來看，CEPA 現行的爭端解決模式是無法適用於未來 ECFA 之運作設置。

陸、結論

正如文前所述與中國簽訂經貿交流協定有其急切性，但是若未建置適當的爭端解決機制，將會使協定的目標及條文窒礙難行。而就本文所列舉 RTA 的爭端解決模式而言，歐盟為超國家組織，成員國間之爭端解決存在有拘束力之歐盟法院；NAFTA 設計之雙邊審查小組為法律導向且規模較 WTO 中的爭端解決機制更為複雜；ASEAN 則完全傾向以政治協商方式解決；CEPA 中淡化爭端解決機制，改以委員會處理經貿爭端，上述各項 RTA 之設計均不易在兩岸間形成共識。因此，目前 ECFA 爭端解決機制不可能設計如 EU 及 NAFTA 那樣全面且完善的爭端解決機制，也較難設計如 ASEAN 那樣單純屬於政治協商模式的爭端解決機制。而就 CEPA 而言，事實上 CEPA 只規定了雙邊協商一致解決爭端的制度，屬於爭端解決的原則性架構，並未有明確具體的規定，且 CEPA 僅限於中國與香港、澳門地區間的爭端解決機

會科學版) 2012 年第 4 期(總第 94 期), 2012 年 3 月, 頁 29-30。

⁸⁹ 參章經建、王小林, 論 CEPA 的性質、效力及其爭議解決模式, 當代法學第 3 期, 2004 年 5 月, 頁 122-126。

制，並未設計涉及私人之間或私人與政府之間爭端解決模式的議定。而 ECFA 訂有專條，約定雙方將就爭端解決協議展開協商，「在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至於 CEPA 則根本沒有制訂專條處理爭端解決，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爭議，完全由「雙方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處理，可見 CEPA 在爭端解決機制上相當欠缺且簡略，而不值得 ECFA 效法。在機構架置上，CEPA 所設計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由雙方高層代表或指定的官員組成，委員會又設立了聯絡辦公室，並根據需要設立了工作組，而 ECFA 所規定的經濟合作委員會不但要發揮雙方協商的功能，還要發揮常設仲裁的功能，以作為兩岸經貿爭端解決的平台，因而兩岸若只依 CEPA 的架構只以政治協商為主，則可能對兩岸目前的交流欠缺實際運作空間。

在爭端解決方式方面，如同 NAFTA 包含多種爭端解法方法，解法方法應強調效率、彈性及隱私性，而應避免耗時費力的訴訟方法，未來在 ECFA 建立起混合式體制，即包括仲裁、磋商、調停、調解或訴諸其他安排等方式，似較符合兩岸的共通利益。其中最主要的即是應重視磋商形式並成立獨立仲裁機制，依照 ASEAN、NAFTA 及其他諸多 RTA 中的爭端解決機制，基於協商之政治解決方法應作為 ECFA 解決爭端的首要的和基本的方法，為爭端解決的必經程序，以保證迅速解決問題並降低成本。而在屬於法律規則導向的仲裁上，應重視專家組的建置，包括確定專家資格，專家名單等方式來提昇仲裁品質。其次，為保證爭端解決及時、有效，對各種爭端解決程序應規定具體的期限，並可利用與支援民間私人爭端解決機制，如海基會與海協會等屬於民間組織的交流平台，由於兩岸間私人互動向來要比官方迅速且效

率，若雙方政府未能有妥善解決方案時，不妨以民間私人方式進行爭端解決，有效且不失主權。對於私人間的商務糾紛，ECFA 第 10 條規定：「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由此觀之，ECFA 之爭端解決係屬於有關「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此爭端解決之性質係關於兩岸政府如何實施與適用 ECFA 以及其後續協議，包括貨品、服務、投資等議題，均係屬政府間經貿法律、行政命令措施等有與 ECFA 及其後續協議有違反獲利減損之情況始適用之，其適用範圍有限；而私人與政府間有關爭端解決設計，目前則置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中之爭端解決條款內⁹⁰，而私人間之商務法律糾紛，亦規範於上述協議中之投資商務糾紛之條款中⁹¹，可見 ECFA 爭端解決中所欲規範並處理之議題，應限縮於海峽兩岸政府間之爭端解決問題，但對於私人與政府間及私人間之爭端，則仍在 ECFA 的框架下，透過不同形式的協議規範處理之。

在管轄權方面，ECFA 爭端解決機制並非採取 NAFTA 的擇一適用的機制，即可選擇按 WTO 或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擇一適用的模式，因中國為避免政治敏感性及有提升臺灣國際地位之虞，一直反對將兩岸經貿爭端訴諸包括 WTO 爭端解決機制在內之國際組織解決，故雖然兩岸都是 WTO 的會員，但以中國強力反對的態勢而言，兩岸間就經貿糾紛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機會較低；台灣則在實務上之談判立場主張保有將爭端案件提交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權利，即避免在 ECFA 條文中設計「排他管轄」之爭端解決方式，由 ECFA 之爭端解決機制處理所有涉及

⁹⁰ 參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第 13 條。

⁹¹ 參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第 14 條。

WTO 或 ECFA 違反之兩岸經貿爭端。ECFA 在序言及本文中就 WTO 相關規則及程序並無排除適用之用語，唯 WTO 在其爭端解決機制中特別強調爭端各方應儘可能以合意且符合 WTO 協定規定之方式達成協議⁹²，即就 WTO 爭端解決程序中所設計的合意及協商方式之特色而言，中國或台灣各自主張排除或保留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可能多為政治性的宣示成份居多，在實務運作中，如中國毛巾傾銷案，如何務實解決經貿爭端可能是兩岸目前較關注的焦點。惟由於兩岸的政治實力以及理念並不相近，若只依賴政治協商，恐有未逮，加以 ECFA 只有兩個成員，且具有特殊關係，則其爭端解決機制應該去繁就簡，而以協商和仲裁為主的爭端解決機制應該是 ECFA 最為理想的選擇，而強調兩岸經貿爭端的非政治性及法律導向性，即明確規範爭端解決具體程序，乃為建置一個完善的爭端解決機制所應具備的條件。

⁹²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 Governing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ticle 3(7).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介翔，關於建立兩岸自由貿易區的問題思考，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4期（總第94期），2012年3月，頁29-30。(Xiang, Jie, Reflections on the issue of establishment of a Free Trade Zone between cross-strait, Journal of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94], Mar. 2012, pp. 29-30.)
2. 方立維，從CEPA框架下的經貿爭端解決機制論CECA的可行架構，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3期，2009年3月，頁90-96。(Li-Wei Fang, Under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of CEPA to Analysis the Feasibility Body for CECA, Prospect & Exploration, 7[3], Mar. 2009, pp. 90-96.)
3. 王泰銓、劉家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形式架構與實質內容，月旦法學第169期，2009年6月，頁186-199。(Tai-Chuan Wang & Ku-Hua Liu, Discussion of Structure and Substance of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The Taiwan Law Review, [169], Jun. 2009, pp. 186-199.)
4. 王震宇，自由貿易協定法律規範之研究--以中國大陸與香港之CEPA為中心，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5卷第2期，2009年12月，頁381-406。(Chen-Yu Wang, Research on the Legal Structure of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Case of CEPA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hinese(Taiw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Law, 5[2], Dec. 2009, pp.

- 381-406.)
5. 王儷容, 我國參與 WTO 多邊貿易談判策略之經濟分析, 台北: 經濟部國貿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 2002 年 12 月, 頁 6-25。(Li-Jung Wang, Economic Analysis of Taiwan's participation Strategy in the WTO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Dec. 2002, pp. 6-25.)
 6. 余敏友、范相堯、李斯, ECFA 必不可少的制度安排--爭端解決機制, 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21 期, 2010 年 6 月, 頁 59-78。(Min-You Yu, Hsiang-Yao Fan & Si, Li, Indispensable Arrangement of ECFA--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Review, [21], Jun. 2010, pp. 59-78.)
 7. 吳嘉生, 國際經濟法析論, 文笙書局, 2008 年 10 月, 頁 7-26。(Chia-Sheng Wu,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Wensheng Book Store, Oct. 2008, pp. 7-26.)
 8. 杜震華, 東亞自由貿易協定和兩岸經濟協議之異同, 國家發展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 2011 年 12 月, 頁 1-42。(Chen-Hua Tu,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etween East Asian FTAs and Cross-Strait ECFA, Journa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11[1], Dec. 2011, pp. 1-42.)
 9. 易建明、陳喬琳, NAFTA、日墨 FTA 關於「爭端解決專章」規範之比較研究: 以適用範圍、仲裁程序為中心, 世新法學第 3 卷第 2 期, 2010 年 6 月, 頁 176-234。(Chien-Ming Yi & Chiao-Lin Chen, The Regulations of State-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NAFTA and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Shih Hsin Law Review, 3[2], Jun. 2010, pp. 176-234.)

10. 林永樂，從 WTO 區域貿易整合概念探討兩岸 ECFA 發展趨向，貿易政策論叢第 12 期，2009 年 12 月，頁 1-41。(Yung-Le Lin, From the Idea of WTO Regional Trade integration to Explore Developmental Trend of ECFA, Trade Policy Journal, [12], Dec. 2009, pp. 1-41.)
11. 林俊宏，ICSID 框架下台商赴中國大陸跨國投資爭端解決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第 5 期，2009 年 9 月，頁 179-219。(Chun-Hung Lin,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Its Application on Taiwanese Investors in Mainland Chin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Law Journal, [5], Sep. 2009, pp. 179-219.)
12. 林俊宏，NAFTA 架構下「美國對自加拿大進口鎂反傾銷及平衡措施落日檢討案」之評析，貿易政策論叢第 13 期，2010 年 8 月，頁 155-208。(Chun-Hung Lin, A Study In the Matter of Magnesium from Canada (Injury) Full Sunset Review of Antidumping Duty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Orders Under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USA-CDA-2000-1904-09), Trade Policy Journal, [13], Aug. 2010, pp. 155-208.)
13. 林俊宏，由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角度探討「服務貿易總協定」之新局，貿易政策論叢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205-228。(Chun-Hung Lin, From the Viewpoi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Review the Future of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Trade Policy Journal, [4], Dec. 2005, pp. 205-228.)
14. 林秋妙，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國際法上定位與國會監督之研究，法學新論第 16 期，2009 年 11 月，頁 117-151。(Chiu-Miao Lin,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Its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 Domestic Congressional Supervision, *Journal of New Perspectives on Law*, [16], Nov. 2009, pp. 117-151.)
15. 柏翰, 對兩岸經合會的省視與思考, 大陸台商簡訊第 219 期, 2011 年 3 月, 頁 3-5。(Han, Po, *Inspect and Reflections on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Meetings*, *Newspaper for Taiwan businessmen in Mainland China*, [219], Mar. 2011, pp. 3-5.)
 16. 韋經建、王小林, 論 CEPA 的性質、效力及其爭議解決模式, 當代法學第 3 期, 2004 年 5 月, 頁 122-126。(Jing-Jian Wei & Xiao-Lin Wang, *On the Nature, Effectivenes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Mode in CEPA*, *Contemporary Law Review*, [3], May. 2004, pp. 122-126.)
 17. 張五岳, 中港的 CEPA 對兩岸 ECFA 的意義, 亞洲研究第 62 期, 2011 年 2 月, 頁 61-96。(Wu-Yueh Chang, *CEPA and Its Implication to ECFA*, *Asia Studies*, [62], Feb. 2011, pp. 61-96.)
 18. 許耀明, 歐洲法院角色之再省思與法律解釋之「整體協調性」原則,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2 卷第 2 期, 2006 年 12 月, 頁 255-292。(Yao-Ming Hsu, *A Reflection on the Role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nd its Coherence-Based Legal Interpretation*, *Chinese(Taiw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Law*, 2[2], Dec. 2006, pp. 255-292.)
 19. 童振源, ECFA 的爭議與成效, 國家發展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 2011 年 12 月, 頁 97-129。(Chen-Yuan Tung,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Controversy and Effects*, *Journa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11[1], Dec. 2011, pp. 97-129.)
 20. 童振源、洪家科, 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 1988~2008

- 年，田弘茂、黃偉峰編，台商與中國經濟發展，國策研究院，2010年6月，頁4-50。(Chen-Yuan Tung & Chia-Ko Hung, Taiwanese Enterprises'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1988 to 2008, in TAIWANESE ENTERPRISES AND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Hung-Mao Tien,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Jun. 2010, pp. 4-50.)
21. 劉芳、王勝偉，論 CEPA 的爭端解決機制的完善，特區經濟第12期，2007年12月，頁133-135。(Fang, Liu & Sheng-Li Wang, On CEPA Dispute Solution Mechanism's Perfection, Special Zone Economy, [12], Dec. 2007, pp. 133-135.)
 22. 韓秀麗，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中的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月旦財經法雜誌第21期，2010年6月，頁43-57。(Xiu-Li Han,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Review, [21], Jun. 2010, pp. 43-57.)
 23. 龐建國，ECFA 後兩岸產業合作展望--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國家發展研究第11卷第1期，2011年12月，頁43-95。(Chien-Kuo Pang, The Prospects for Industrial Cooper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n the Post-ECFA Era: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Journa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11[1], Dec. 2011, pp. 43-95.)

二、外文部分

1. Lin, Chun Hung, ASEAN Charter: Deeper Regional Integ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9:4 Oxford: Chinese J. Int'l L. 821-837 (2010).
2. Hew, Denis, Roadmap to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6-39 (2005).
3. Sim, Edmund W., The ASEAN Charter: One of Many Steps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14:6 Int'l T.L.R. 109-116 (2008).
 4. Palmujoki, Eero,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Southeast Asia, Palgrave Publication, 10-11 (2007).
 5. Bhagwati, J.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3-67 (1991).
 6. Knox, John H., The 2005 NAFTA Activity, 100 Am. J. Int'l L. 429, 434 (2006).
 7. Camilleri, Joseph A.,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Asia Pacific: The Interplay of Economy, Security and Politics, in ASIAN PEACE: SECURITY AND GOVERNANCE IN THE ASIA-PACIFIC (by Majid Tehranian eds.), I.B. Taurus, London, United Kingdom, pp. 52-72 (1999).
 8. Chase, Kerry, Multilateralism compromised: the mysterious origins of GATT Article XXIV, 5:1 World T.R. 1-30 (2006).
 9. Bagwell, Kyle & Staiger, Robert W.,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Bilateral Opportunism and the Rules of GATT/WTO, Columbi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0102-37, 22-38 (2002).
 10. Suryadinata, Leo, Towards An ASEAN Charter: Promoting An ASEAN Regional Identity, in FRAMING THE ASEAN CHARTER (by Rodolfo C. Severino eds), ISEAS Publicatio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1-44 (2005).
 11. Hsu, Locknie, Towards An ASEAN Charter: Some Thoughts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in FRAMING THE ASEAN

- CHARTER (by Rodolfo C. Severino eds.), ISEAS Publicatio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45-52 (2005).
12. Craig, Paul & Burca, Grainne De,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5 (2011).
 13. Murray, Philomena, *Comparative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EU and East Asia: Moving beyond integration snobbery*, 47 *International Politics* 308-323 (2010).
 14. Severino, Rodolfo, *Framing the ASEAN Charter An ISEAS Perspective*, in *FRAMING THE ASEAN CHARTER* (by Rodolfo C. Severino eds.), ISEAS Publicatio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32 (2005).
 15. Rosen, Daniel & Wang, Zhi, *Deepening China-Taiwan Relations through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olicy Brief, 10-16 (2010).
 16. Hix, Simo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algrave Press, 117 (2nd. 2005).
 17. Muñoz, Susana, *The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Navigator* 09-02-01 (2009).